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投资入股我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9751.571612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公共

服务设施建设:写字楼和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研发设计:提供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2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8618.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投资入股类。

（二）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资 70180 万元，将持有我公司股份增发后的 23.42%的股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资 32480 万元，将持有我公司股份增发后的 14%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资 23200 万元，将持有我公司股份增发后的 10%的股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资 29928 万元，将持有我公司股份增发后的 8.3%的股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资 40600 万元，将持有我公司股份增发后的 7.5%的股权。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70180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248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200 万元，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9928 万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06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各方利益为前提，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三）交易结算方式

由参与增资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出资到位，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公司迈上更高质量、更高层级、更大平台的发展新阶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股东单位深入沟通，形成了最终方案，充分保障了各股东单位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晓明、孙权、周飞、黄艳、沈晓鹏须回避表决。

同意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